

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枣国资办字〔2019〕24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中介机构选聘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管企业、有关中介机构：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制度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有效落实市管企业法人自主权，促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，现就中介机构选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介机构选聘的主体和事项

市国资委选聘中介机构事项主要包括：市管企业业绩考核审计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市管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及其他涉及股东权利的监督检查事项；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中涉及委托中介机构的事项。

市管企业负责选聘中介机构事项主要包括：市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（以下统称“企业”）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审计、评估、法律、造价咨询等各类中介服务事项。

二、中介机构选聘方式及要求

中介机构的选聘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。其中，市国资委原则上采取公开招标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聘中介机构。各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，通过制订

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制度，确定中介服务经济事项，明确中介机构选聘方式、条件和程序，公开选聘中介机构，并在企业或市国资委等网站公开选聘结果。

三、建立落实责任追究机制

市国资委将通过报告审核、财务信息质量抽查等多种方式，继续做好中介机构选聘使用的监督管理；各市管企业要不断完善中介选聘制度流程，对中介机构进行客观公正评价，有关中介机构应本着中立、客观原则做好有关中介服务。在中介机构选聘、使用中如发现利益输送、暗箱操作、执业质量低下甚至出现严重问题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枣庄市国资委及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办法》（枣国资产权〔2017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公布中介机构（评估类）备选库的通知》（枣国管字〔2018〕3 号）、《关于公布中介机构（审计类）备选库的通知》（枣国管字〔2018〕4 号）、《关于公布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名单的通知》（枣国管字〔2018〕6 号）、《关于公布中介机构（工程造价）备选库的通知》（枣国管字〔2018〕10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中介机构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）备选库的通知》（枣国管字〔2018〕1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19年12月17日